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十八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情况的专项报告	童 应 庆 (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	
完成情况的报告	童 应 庆 (1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	
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	
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娘 格 加 (1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	
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	
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童 应 庆 (2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	
况的报告	童 应 庆 (29)
述职报告	张 炜 萍 (32)
述职报告	刘 静 玲 (38)
述职报告	彭毛卓么 (4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倒淌河 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 清单的决议	(48)
辞职报告	(4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52)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巍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5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54)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 补选张玉花等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5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5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免名单	(5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副主任久买及委员共25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9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听取了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1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期间，会议邀请了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芳以《加强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为题举办专题讲座。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9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

七、听取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1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八、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九、人事事项;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8:30

法制讲座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讲座》

上午: 9: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

十、人事事项；

十一、其他。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就地审议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

七、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

八、人事事项。

就地审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对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述职评议；

四、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下辖7镇4乡、99个行政村、18个社区，总面积1.73万平方公里，境内河流主要为黄河水系和青海湖水系，有一级支流1条，二级支流4条。全县纳入河湖长制的有河流117条、水库17座、湖泊6处，有河湖长124人，其中，双总河湖长2个，县级责任河湖长1个，乡镇河湖长22个，村级河湖长99个。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履职尽责，“水力量”不断增强。坚决扛起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双总河湖长”“三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架构，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签发县级总河长令，更新河长制公示牌216块，推动各级河湖长切实履行“巡、盯、管、督”职责。贯彻执行联席会议、督查检查、考核问责、执法联动等制度，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与贵南、兴海、贵德县签订黄河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协议，与刚察县、天峻县签订布哈河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协议，变“分段治”为“全域治”，河湖治理全面见效。

（二）坚持水岸同治，“水生态”日益改善。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滚动修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动态维护 14 处重点河段监控点，投入整治资金 2.3 万余元，集中清理河道 158 公里，水库漂浮物 23 余次。严格执行《海南州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开展河道巡查 39 次，处理盗采砂石 2 起，罚款 2 万元，劝解偷采砂石人员 40 余人。全力抓好河湖“清四乱”遥感图斑复核整治工作，水利部反馈遥感疑似违规建设 438 个图斑全部完成核查销号。哇洪、飞龙、鑫龙小水电清理整改销号工作全面完成。

（三）突出城乡统筹，“水屏障”持续稳固。坚持“生态立州”战略，统筹整合部门资源，加快推进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倒淌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累计排查、溯源、整治入河排污口点位 36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编制完成《地下水开发保护利用规划》，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成县域内 110 条河湖及 74 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全面加强河湖依法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严格监督管理，“水秩序”逐渐规范。投资 126 万元实施共和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县域内 29 处取水工程以及

140 家用水企业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有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提升了取水监管基础能力。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全县工业企业、服务业等行业取用地表水、地下水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针对超许可水量取水、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累计排查 50 余家企业，补办取水许可证 4 家，征收水资源费 18.27 万元。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均控制在州定目标以内。

（五）抓实隐患排查，“水安全”明显提升。坚持“十防九空，不可一日不防”原则，修编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行方案》等 4 项应急预案 60 个。对全县水库、河道、涝池、险工险段、在建水利工程和山洪灾害重点区域进行“全面体检”，排查整治隐患 204 处。联合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10 期，发送短信 4816 条，信息直达村级责任人，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防汛工作不留隐患。

（六）积极宣传引导，“水意识”深入人心。聚焦基层河湖长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组织乡镇、村级河湖长 130 余人举办河湖长制培训班，全面提升各级河湖长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河长制知识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物品 3.5 万余份，不断增强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全民参与意识，切实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贡献”和“全社会关注河湖、保护河湖”的工作格局。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县河湖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监测能力不强，农村水渠、山洪沟道防洪标准低及河湖管护人员薪酬低等问题。下一步，我县将严格落实省州总河长令，补齐工作短板，有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深入实施。一是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平台运用，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全力加快智慧河湖建设步伐，提升河湖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行业部门联动。督促水利与检察、公安、生态、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通力合作，完善河湖长制监督检查体系，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三是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严格涉河湖生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依法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河道采砂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持续开展“清四乱”。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复苏母亲河生态环境等行动，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倒淌河、黑马河、更尕海等河湖健康评价工作，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八五”普法工作实施情况

自“八五”普法全面启动以来，在县委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水平推进，持续在全民普法上想新招、亮实招、出硬招，着力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奏响全民普法“大合唱”，让法治精神真正印入农牧民群众脑海、融入百姓生活、落于日常实践，推动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县委政法委中期考核被评为国家级表现突出单位，共和县司法局、共和县甘地乡被评为省级表现突出单位，为“十四五”的完美收官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法治基础，为推动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服务保障。

（一）健全法治宣传工作机制，以高标准推动普法工作蓄力

前行。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普法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多措并举、多方联动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一是精心部署，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县委县政府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及时充实和调整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领导责任机制。认真制定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相继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召开了“七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八五”普法启动大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县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和总体部署，制定出台相应的普法规划具体措施，全县“八五”普法工作自上而下全面启动。二是完善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始终将普法工作作为确保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做到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及时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持续组织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人均3元，每年共计40.2万元的要求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三是健全普法队伍，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八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全县成立4支涵盖各领域的法治宣传队伍，分别是

11 个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的基层法治宣传骨干队伍；由政法各部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妇联等 30 人组成的共和县双语普法讲师团；由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组建的校园普法队以及由全县各村（社区）、寺院、妇联组成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寺院法律明白人”和“巾帼法律明白人”共计 527 人组成的进村入户普法宣传队。

（二）加强主要对象普法力度，以严要求促进普法工作落地见效。围绕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内容和宣传对象，结合各部门涉及法律法规，分类施策，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时效性。**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全面推行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线上+线下”学法模式，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新任领导干部任前考法等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五年来，共累计组织 18.5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法宣在线”法律法规考试，将《宪法》《民法典》列入个人自学重点，不定期邀请省级法学专家教授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法治讲座，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法治意识和能力。**二是强化青少年学法用法。**坚持把青少年普法教育作为基础工程来抓，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打造“依法治校示范校”、“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校园法治文化长廊”“青少

年维权岗”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教育阵地建设，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35 余场次。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开展“家长法治课堂”系列公益讲座，受众 3.3 万余人。全县 21 所中小学均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定期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五年来，面向青少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30 余场次，受众 4.5 万余人次，普法工作从青少年抓起成为社会共识。

三是强化宗教教职人员学法用法。加大“法律进寺院”工作力度，通过开展寺院法治宣传月、“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活佛、阿訇讲宪法”等宣传活动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创建等活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依法开展宗教活动。

四是强化农牧民群众学法用法。按照“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的思路，以宣讲中央 1 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结合乡风文明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充分运用“双语”法治讲师团“送法下乡”“巡回宣讲”等形式，深入各乡镇村（社）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共开展乡镇法治宣传活动 800 余场次，受教人员达 10 万余人次；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 32 余次，翻印藏汉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30 余

种宣传资料，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农牧民群众的普法需求。**五是强化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每年联合县工商联等部门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及律师以座谈等方式，为全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法治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和海南州德吉民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和县祁连山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授予青海省“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实效。一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在恰卜恰镇儿童公园建成全州第一家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利用美团打造“移动式”普法宣传阵地，构建“县级法治阵地有特色、街镇法治阵地有亮点、村（社区）法治阵地全覆盖”的法治文化阵地体系。在全县建设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公共法律服务亭、法治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目前，已建设完成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治名言、典型案例等内容的法治文化公园 1 处、移动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 个、普法驿站 1 个、法治宣传栏 135 个，法治文化长廊 36 处，公共法律服务亭 2 处，法治图书角 128 家，实现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全覆盖，把法治宣传延伸到了社会的每个角落。二是**开展多样化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服务、法治讲座等活动，吸引群众广泛

参与，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依托“共和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共和融媒、县电视台开设的“美好生活 法治相伴”等新媒体平台，实时推送普法微视频、法律知识图解等最新普法资讯，打造普法宣传新高地。 **三是推进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法治宣传融入人民调解、涉法涉诉、法律服务等工作中，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让群众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 **四是拓展基层依法治理渠道。**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目前全县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 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 个。11 个乡镇司法所建立了 11 处公共法律服务站，在各村（社区）设立了 117 个公共法律服务室。面向全省律师事务所公开招聘 5 个法律顾问团，参与全县党政机关重要事务的事前论证、事中跟进、事后评估，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防范党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县 99 个行政村、18 个社区以及四个重点大型寺院配备法律顾问，实现了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全县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全**

民法治素养不断提高。通过广泛深入的法治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农牧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逐步提高。**二是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加强，法治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法治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普法驿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等成为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的重要场所，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知识竞赛等活动深受群众喜爱，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乡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在基层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对企业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自“八五”普法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着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普法宣传方面“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仍有差距**，普法教育工作形式化现象仍然存在，以普促治的

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宣传仍停留在印发宣传品，宣传资料、制作短视频、集中宣传等阶段，打造和培育亮点和典型还不多，典型示范引领的作用还不够，思路创新不够，发挥新媒体的措施和成效不强，缺乏群众参与互动性强的普法活动较少。三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品牌打造不多，特别是学校、寺院领域缺乏阵地建设，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八五”普法规划与省委平安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相融合，聚焦县委“三治四化双提升”基层治理模式，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载体阵地创新，让普法工作更加鲜活，让法治信仰根植人心，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和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3月18日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赴恰卜恰镇沟后水库、城区河段，龙羊峡镇次汗土亥库区等地，实地检查了河道生态治理保护，城市排水改造，防洪安全等情况，检查组成员认真听取汇报、积极提问、深入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州有关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省州河湖长令，压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河湖“四乱”整治、制度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河湖长制工作不断深化。**一是强化履职尽责。**坚决扛起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和使命任务，严格落实“双总河湖长”“三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架构，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

机制，联名签发县级总河长令，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联席会议、督查检查、考核问责、执法联动等制度，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变“分段治”为“全域治”，国省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河湖治理全面见效。**二是突出城乡统筹。**以“生态立州”建设为目标，着力打造城中有林、林中有景的城乡发展格局，坚持跑项争资和投资建设双管齐下、双轮驱动，紧跟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省州发改、水利、财政等部门，推进哇洪水库、切吉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续建新建项目 30 项，累计排查、溯源、整治入河排污口点位数 36 个。**三是坚持水岸同治。**坚持做到上游和下游统筹、岸上和岸下齐抓、治标和治本并举，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投入整治资金 2.3 万余元，集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水库垃圾围坝、河湖固体废弃物 20 项，累计清理河道 158 公里，清理垃圾 64 余立方米。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投资 28.2 万元开展饮用水水质常态化检测，已完成丰水期水源水、末梢水取样 77 处，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2.6%，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四是抓实隐患排查。**修编《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行方案》。对县域内水库、河道、山洪灾害隐患点、险工险段、涝池、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全面体检”，发现隐患 204 条，完成整改 158 条，开展提醒谈话 3 次，召开提醒会 10 余次。联合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10 期，平台产生预警信息 500 余条，发送短信 4816 条，短信直达村级

责任人，切实做到了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防汛工作不留隐患。**五是推动节水控水。**积极开展节水控水行动，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规范用水审批和监管，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均控制在州定目标以内。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登记全县取水口 198 个，推进取水口精准管理，全县企事业单位和独立用水户安装计量设施完成率达 70%以上。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全县 20 家机关单位、2 家企业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省部级验收并命名，完成 4 家政府机关、2 家医院、3 所学校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县在《条例》实施中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执法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河湖保护治理意识较为薄弱。部分乡镇和职能部门工作浮于表面，主动加强河湖保护的意识不够，简单的把河湖长制、河湖管理工作定位为“清四乱”、捡垃圾，专题部署研究工作不及时、不主动。宣传方法和手段还不够丰富，未充分调动基层群众对水环境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群众参与河湖保护的意识较弱，支持、配合河湖长制保护的积极性、参与度不够高。同时，流域管理涉及到流域内的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的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林草等部门水在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方面都承担着相应的责任，但由于对河湖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

责界定不清，在业务较为繁杂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湖治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河湖管理资金保障相对不足。县域河湖流域保护点多、面广、线长，目前河湖管理资金的主要来源和渠道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但河湖管理涉及河湖管理规划的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水质监测及治理、巡查及保洁等各方面的工作，需要大量的经费投入，而现有有限的资金无法满足治理河湖的需要。《条例》对工作经费、聘用人员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但从实际来看，现有村级巡河员、保洁员没有固定报酬，全县河湖长制工作人员力量相对薄弱，不利于提高其对河湖管护的积极性，影响了河湖长制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河湖长制责任还未有效落实。部分河段以及支流泥沙淤积、疏浚滞后、堤防薄弱、水毁严重，存在防洪安全隐患；涉河涉水建设项目，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不够，致使水土保持手续、取水手续、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及时，监督力度亟需加强。乡镇、村级河湖长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欠缺，综合协调、推动落实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履职责任层层递减、弱化，特别是村一级定期巡河巡湖未严格落实巡查制度，达不到要求，巡查记录不完整，质量无法保证，河湖长制推行难以取得较好成效。

（四）河湖管理联动机制尚未形成。从现有管护情况来看，日常巡查监管仅靠水利部门单打独斗，尚未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全面参与的良好局面。各相关部门协同发力、齐抓共管的

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部分成员单位不能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履职尽责，主动谋划工作不够，工作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长效机制还未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办公室定位不准，协调联动的作用发挥不明显，影响了河湖长制实效的体现。

四、工作建议

落实《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是不断完善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抓手，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共和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中的应尽的责任，聚力提升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水安全防御等多种能力，全面提升河湖长制工作质量水平。

（一）坚持不懈加强《条例》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广泛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宣传阵地，整合各种宣传资源，通过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多形式、多角度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提升宣传教育效果，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增强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凝聚治水合力，使广大群众真正成为保护河湖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共同营造全社会参与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形成“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不懈强化资金投入，改善执法监管条件。发挥财政资金保障职能，不断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湖。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类施策，多措并举，不断完善河湖管护财政投入机制，拓宽河湖管护资金渠道。加大河湖长制队伍建设，将村一级河湖管护人员薪酬纳入财政预算范围，调动基层人员巡河护河积极性，稳定河湖巡查管护队伍。在重点河段为、部位增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监控数据，让执法部门收集完整证据资料，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威慑，实现河湖长制工作质的提升。

（三）坚持不懈落实保护责任，着力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县乡两级政府主导、河湖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各负其责，谋划推进、督促调度，统筹各方力量各种资源推进、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阻碍行洪、缩窄河道等影响河道行洪问题。细化“一河一策”方案，压实村级河湖长职责，常态化开展巡河，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排污、捕鱼等违法行为。强化河湖岸线管控，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坚决整治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

（四）坚持不懈维护河湖健康，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积极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贯通一体保护治理体系，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源排放，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逐步建立完善

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草原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县城周边植树造林、沙珠玉、塔拉滩等防风固沙工程；加强黄河段、青海湖、布哈河、更尕海等重点区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提升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坚定不移实施好黄河五年禁捕、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防范外来物种侵入，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坚持不懈加强河湖管理，持续增强水资源利用。强化“四水四定”刚性约束，严格城镇、农村牧区用水总量和强度管理，加强取用水监管，完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持续创建和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评价，保障重点河道生态基流。加快推进水网建设，逐步构建联网、补网、强链的水网工程，有效形成提升全县水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探索再生水、非常规水安全利用，坚决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等问题，切实筑牢河湖安全防线。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氛围”的建议

一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入全县各级各类培训中，结合实际常态化，多形式、多载体、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先进典型引领时代风尚，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切实增强“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对青少年的历史文化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学校思政课的一项重点内容，做到进校园、进课堂。每年县级领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学校开展思政课工作纳入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创建活动任务计划中，着力凝聚起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正能量。**二是**深入普及民族基本知识，结合 1 号文件宣讲、法治宣传教育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节庆纪念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强化思想引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通过举办“十一进”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三是**重点结合“软弱涣散”村的实际问题，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经济发展滞后、乡村治理混乱等，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讲座、实地观摩。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行动，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加强文化建设，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加强对民族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和传承工作，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深化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骨干培训，年内举办省内培训班和省外考察学习班，提升创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

二、针对“促进共同繁荣，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的建议

一是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为首要任务，以扶贫攻坚为重点，以教育、就业、产业结

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着力点，加强以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相贯通为图景，把发展落实到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上，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民族群众生活水平，为繁荣稳定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造更加坚实的物质条件。**二是**以共和文化资源和特色地域文化为依托，深入挖掘共和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努力把仰华寺重点文化遗产打造成共和文化的标杆、文旅融合的典范、民族团结的样板，用厚重的文化底蕴激发各族群众的情感共鸣，进一步增进文化认同。**三是**加大对民族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民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组织民族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帮助其拓展市场渠道。

三、针对“突出政策引领，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人才培养”的建议

一是加大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力度，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岗位，建立少数民族干部后备人才库，加强跟踪培养，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二是**加强双语能力培训，举办双语培训班邀请专业教师进行授课，采取集中学习、实践锻炼等方式，提高干部双语水平。开展双语学习交流活动，组织干部与少数民族群众结对子，互帮互学，营造良好的双语学

习氛围。**三是**规范社会市面用文，开展社会市面用文专项整治行动，对主要路口的交通标志、路标指向、广告牌匾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未使用藏汉双语的责令限期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社会市面用文的日常监管，确保用文规范。

四、针对“强化社会治理，构建民族团结科学治理体系”的建议

一是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鼓励和支持各族群众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双向流动，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村”

“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村（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调研，摸清底数，解决实际问题，相关部门在政策支持、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与积极配合。**二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对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加强精准研判，依法稳妥处置。**三是**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教职人员队伍素质。建立健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民族事务的纠纷和矛盾问题，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问题及“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共识”的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真谋划、全面推动。重点解读《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法律要求。同时，将备案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压实主体责任。**二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共和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全面清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共清理 3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1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法

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决定废止；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宣布失效。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合法合规，也未过有效期，决定继续有效。

二、针对“审查力量较为薄弱”问题及“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的建议

一是着力加强教育培训力度，计划通过学习考察、经验交流、专题研究等措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确保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水平能够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适应。**二是**加大队伍建设，提升审查专业化水平。优化机构设置，明确法制审核岗位职责，形成“专人专责”工作机制。同时为全县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在审查重大复杂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审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与其他县区人大的联系和交流，计划组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学习考察备案审查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共同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同时，积极参加省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动态。

三、针对“报备标准不够统一”的问题

一是从规范标准、强化指导入手，提升报备精准度。计划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工作，通过案例讲解、模板示范等方式，帮助解决报备标准不统一问题，确保备案材料规范性、严谨

性、标准性。**二是**开展共和县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结合省司法厅要求，对我县基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印发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确保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标准一致。目前各乡镇自查工作已完成，后续将继续监督指导，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制度化、标准化。

四、针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的建议

一是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与衔接联动，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提前介入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是**强化对县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努力形成县乡（镇）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县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县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述职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炜萍

2025年5月29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坚定政治立场中把牢方向。任职以来，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参加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全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依法行政，在自觉接受监督中规范履职。一是强化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民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三是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民政工作政策法规、办事流程、资金使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履职尽责，在服务发展大局中担当作为。一是兜底保障更趋完善。稳步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得到国家民政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中国推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157 户

10581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9308.37 万元；特困供养 381 人，累计发放金 866.99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846 户 2288 人，发放金 267.76 万元。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二是优化养老服务网络布局。精心打造县城以城东、城南、黄河路及政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中心的东南西北 4 个服务点位，构建牧区以倒淌河镇、石乃亥镇，农区以恰卜恰镇、沙珠玉乡、铁盖乡为支点，覆盖 7 镇 4 乡的农村牧区特色养老服务网络。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投资 500 万元实施县域养老创新试点项目，打造县域养老服务新样板。通过实施敬老院搬迁改造升级工程，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 70%，实现“医养结合”。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与技能培训，共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政策。依托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累计为 6678 人次（其中农村牧区 1838 人次）提供家庭保洁、助医、助餐、精神慰藉等多元化服务。积极推广“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通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 2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通过实施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实现乡镇养老服务全覆盖，为周边行政村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综合性服务；同步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累计完成 311 人次探访，覆盖率达 100%。依托农村互助幸福院、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建成 19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推广“邻里互助”模式，

为 450 名农村留守、空巢老人提供多样化关怀服务。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对养老服务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管理等实行实时动态监测，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效能，为 6152 名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发放补助资金 1139.76 万元。三是社会事务规范有序。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2778 对，共扫描电子档案 2778 条，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在建公益性公墓 1 个，整治乱埋乱葬现象，倡导文明殡葬新风。截至目前，全县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 587 人次，共减免惠民殡葬资金 82.3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 504 人，发放资金 151.2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与毗邻县依法开展边界联检各项工作，签订《创建民族团结进步边界活动协议书》《平安边界友好协议书》，依法化解乡级界线纠纷 5 起、村级界线纠纷 3 起。完成村级界线勘定 14 条。成功化解倒淌河镇蒙古村与湟源县日月乡日月山村长达近 30 年的草山地界历史遗留问题，为全省草山矛盾纠纷治理提供了可参考、有价值的典型经验。相继完成《地名志》《地名录》《地名词典》编辑工作，积极推进落实“乡村著名行动”地名采集上图平台操作要求，提高乡村地名在地图上的感知度和活跃度，采集地名信息 3908 条，位居全省前列、名列全州第一。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做到精准发放、按时发放，

累计发放补贴 555.7 万元。购置海南州隆豪藏文化产业创意园 3 号楼作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址，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完善设施设备、丰富服务内容等系列举措，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监护照料、教育培养、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全县社会组织达 84 家。

（四）坚持廉洁自律，在严守纪律规矩中树好形象。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与班子成员、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将作风建设融入民政事业全链条，切实做到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行为，做到廉洁奉公、勤俭节约。三是严守纪律底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树立民政干部良好形象。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任职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民政工作创新意识还不够强，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二是**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三是**民政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将认真加以整改。下一步，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努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确保民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持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四是**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述职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静玲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于2024年3月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自任职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站位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任务，切实解决各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牵头开展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党组学习100余次，研究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计划》，将9个重点篇目纳入党组学习计划，累计开展学习教育

14 次，专题研讨 1 次，学习各类重点篇目 20 余篇，并将《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教材”，精心组织各类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坚持用身边的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身边发生的 3 起典型案例为镜鉴，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绷紧“安全弦”，常敲“警示钟”，并在全局范围深入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工作，深挖彻查违规插手项目招投标、执法过程“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问题。同时，注重抓好问题攻坚化解，较好的完成了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涉及我县的各类反馈问题 113 项，已完成整改 109 项，整改完成率 96.5%；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 22 件（重点关注 4 件）已全部办结，并实行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措施，组织业务骨干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程序规范、质量过关，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坚持生态优先，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全面考量县域生态环境实际，精心部署谋划，全面推进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完成投资 500 万元的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水库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四期）；投资 3.16 亿元，大力推动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争取专项资金 6832 万元，实施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投资 5130.24 万元，开工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投资 325 万元，实施完成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及共和县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 8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环保标牌及电子标签安装工作，完成 5 家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建成综合管理平台 1 套，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在补齐短板弱项方面：**投资 1000 万元，完成龙羊峡库区周边马汉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 座，检查井 416 座，敷设管网 6271.72 米，进一步补齐了农村环卫设施短板，疏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毛细血管”。

（三）直面问题关键，守牢环境“安全底线”。聚焦环湖地区、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各类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检查各类企业 700 余家，“双随机”抽查各类污染源企业 46 家，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已责令整改完毕，并积极配合共和县倒淌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共计排查 642 户，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属地乡镇、驻镇各单位、各村（社）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累计出动 2100 余人次、机械 50 余台，清理点位 130 余处，清理垃圾 120 余吨，妥善处置油品泄漏污染事件 1 起，组织海南州藏医院开展“模拟突发辐射安全事故”为演

练情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并于每月组织执法人员对环湖南岸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填埋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针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标识不规范的问题已责令整改，现已整改完成。同时，严把环境准入关口，确保环境污染源头防控到位，截至目前，累计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686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25 份，批复 31 份，养殖场规范化选址 290 家，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53 家。

二、工作成效

任职以来，本人始终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方针、总依据、总要求，不断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下功夫、用实功，**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实现重点水质断面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常态化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恰让水库、切吉滩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 100%；龙羊峡出口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以上、湖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持续加强农村环境状况监测预警，倒淌河黑科村、龙羊峡镇后菊花村、沙珠玉下卡力岗村农村环境监测点位空气质量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农村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空气质量稳步改善**：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抑制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重点，有效落实大气污染管控各项措施，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内。**治理体系不断健全**：采取线下宣传和集中轮训相结合的方

式，教育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并全面厘清 26 个行业部门和 9 个乡镇分管行业内的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改进方向

自任职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下，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也清醒的认识到，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过程中，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如：一是“倒淌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还需加快推进工程、溯源等措施，推进水质稳步改善；二是推进全县产业生产转型还需各部门、各乡镇协调配合，在构建现代绿色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方面还需加力；三是干部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偏低，环境智慧化、精准化监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深入分析我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着力打好污染防治八场标志性战役为抓手，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执法监管的刚性约束，切实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重点目标任务落实，并将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尚，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落地见效。

述职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彭毛卓么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叫彭毛卓么，现任共和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非常荣幸向各位领导汇报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司法文明的温度计，是社会治理的晴雨表。在组织的培养和领导同事的支持下，我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法律监督为主线，以司法保护为核心，努力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批评指正。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将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机制"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检察实践。始终把政治建设融入未检履职全过程，以"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高度，主动将未检工作置于社会治理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各环节，让司法温度与政治高度同频共振。

二、聚焦主责主业，彰显司法保护刚性力度。坚持"捕、诉、

监、防、教"一体化履职，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自 2024 年入员额检察官以来，办理逮捕案件 19 件 24 人，其中涉未成年人批捕案件 12 件 14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1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7 件 49 人，其中涉未成年人案件为 18 件 20 人，严格每一个案件中深入开展“三个延伸”工作。依法对 4 名未成年人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由观护帮教基地青海学雷锋志愿者协会及其亲属进行帮教，其中 1 名顺利回归社会后在共和县的一家理发店当理发技师，1 名顺利复学，现在化隆县某所学校就读，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1 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本院及民政部门移送救助线索 6 条，教育局发送线索 3 条，向公安闭门移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线索 18 条，经查证属实 4 件，提前介入未成年人案件 9 件，立案监督案件 1 件，全面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及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

三、深化综合治理，坚持改革创新，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一是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联合公安、民政、妇联、市场等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推动解决校园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担任共和县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33 场次，覆盖师生家长 2000 余人次。创新普法形式，通过短视频、情景剧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参

观的学生在本院未检模拟法庭室召开简易模拟法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积极适应新时代未检工作新要求，推动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加入本院“共护梅朵”未件办案团队、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未爱守心”未检团队，旨在以检察力量共同呵护高原上的“梅朵”茁壮成长。**三是**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与团县委签订未成年人案件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协议，在对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听证会邀请人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团委等人员，听取意见建议，旨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与共和县公安局签发开展“一站式”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机制，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联合公安、妇联、卫生、民政等部门签发《共和县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实施细则》，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智慧未检建设，设立全州首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运用数字检察大数据模型3次，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

四、严守纪律底线，锻造过硬个人素质。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廉洁从检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始终以“求极致”标准锤炼专业素能，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对待每一个司法案件，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河过硬的业务本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积极完成其他工作任务，力争取得个人成绩突破。本人在保质保量圆满完成业务工作及未检综合工作的同时，还担任未检讲解员、法律知识宣讲员等工作。多次深入辖区行政机关、基层小学、农村、牧区、乡镇等开展法治宣讲和讲座；2021年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荣获“个人三等功”，2022年在全省检察机关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荣获2024年度“优秀公务员”荣誉称号，2025年参加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届“共进杯”辩论赛中荣获“优秀辩手；2025年本院撰写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典型案例”被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院采纳并在其公众号发布。

各位委员、主任、秘书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我将以此次述职为新的起点，虚心接受各位领导的批评指导，及时认真总结和分析，正视个人短板和不足。今后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共和、法治共和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议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议案》及编制说明。

会议认为，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的关键之举，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符合我县乡镇实际，内容全面、事权清晰、责能相适，是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将为践行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全县基层治理效能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决定，批准《共和县倒淌河镇、塘格木镇等 9 个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现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批准为盼。

张 巍

2025 年 4 月 14 日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现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批准为盼。

祁海永

2025年4月10日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现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批准为盼。

韩 福 龙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接受张巍、祁海永、韩福龙 3 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巍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巍、祁海永、韩福龙 3 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经请示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并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张玉花、马换角才郎、董明 3 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补选张玉花等同志为共和县出席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决定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张玉花、马换角才郎、董明3名同志为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金山 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童应庆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仓生龙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先虎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免去：

韩福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才让加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张玉花**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姜灵惠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仲志飞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陈歆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卓玛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琳、才项吉、多杰吉、德吉卓玛、站公杰、李秀加、仁青、仁青多杰、索南环增、索南达杰、多杰快、高凯歌、宋秀芝、董锦花、年娟、马秀章、王利亚、王爱玲、公巴加、马国良、盖玛措、孙玉花、豆毛吉、万玛多杰、叶忠措、王洪明、拉吉卓玛、王爱华、朱祖太、南措加、尕玛仁青、陈永青、詹江龙、马生彪、马祥、才让姐、蒋红六、冷本先、杨玉珍、马贵林、羊措卓么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段福铸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5月28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金山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童应庆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仓生龙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先虎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姜灵惠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歆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卓玛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琳、才项吉、多杰吉、德吉卓玛、站公杰、李秀加、仁
青、仁青多杰、索南环增、索南达杰、多杰快、高凯歌、宋秀芝、
董锦花、年娟、马秀章、王利亚、王爱玲、公巴加、马国良、盖
玛措、孙玉花、豆毛吉、万玛多杰、叶忠措、王洪明、拉吉卓玛、
王爱华、朱祖太、南措加、尕玛仁青、陈永青、詹江龙、马生彪、
马祥、才让姐、蒋红六、冷本先、杨玉珍、马贵林、羊措卓么同
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韩福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才让加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仲志飞同志的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福铸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5年5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出 席：（24 名）

主 任 拉 夫 旦

副主任 久 买

委 员 索南才让 索 南 周太才让 多杰才让
马 卫 东 才郎措姆 宋 宝 成 华青多杰
刘 增 敏 华旦才让 豆 拉 加 李 子 龙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杨 英 柱 公保索南
胡 炳 瑞 杨 毛 措 东 主 措 娘 格 加
谭 海 荣 钟 耀 庭

缺 席：（8 名）

委 员 赵 梅（病假） 赵 海 山（开会） 华青多杰（开会）
翟 增 荣（事假） 彦 宝 梅（事假） 多杰扎西（事假）
拉毛才让（休假） 拉华才让（事假）